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

Code for implementation of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rs

2020 - 12 - 28 发布

2021 - 01 - 29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自主建设 1

 4.2 落实主体责任 1

 4.3 实施培训 2

5 风险分级管控 2

 5.1 工作流程 2

 5.2 风险辨识 2

 5.3 风险分级 2

 5.4 风险管控 2

6 隐患排查治理 3

 6.1 隐患分级 3

 6.2 隐患排查 3

 6.3 隐患排查内容 3

 6.4 专项隐患排查 4

 6.5 隐患治理 4

 6.6 安全保障 4

 6.7 隐患治理结果确认 4

 6.8 建立台账 5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6

附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表 12

附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项目 13

附录 D （资料性）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项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吉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吉林省标准研究院、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志敏、王艺达、孟庆伟、韩乐、郑巍、张跃辉、王洪波、鲁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对特种设备使用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和活动等进行风险辨识、科学评估，并按照安全风险级别采取分级管控措施。

3.2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 基本要求

4.1 自主建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者，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实行自评、自控、自查、自改及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4.2 落实主体责任

4.2.1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方法，确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判定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指南的编制。

4.2.2 使用单位应明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管部门或机构，明确其组织及成员职责、目标与任务，其成员组成应包括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设备、工艺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2.3 对设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当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4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部门和人员结合部门、岗位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3 实施培训

使用单位应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使其掌握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并保留培训记录。

5 风险分级管控

5.1 工作流程

风险辨识—风险分级—风险管控。

5.2 风险辨识

5.2.1 风险辨识应基于“全面系统”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系统掌握风险因素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摸清安全风险底数。

5.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特种设备台（套），辨识人员因素、管理因素、设备因素、环境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可采用但不限于附录 A 的方法开展风险辨识，得出本台设备的风险辨识总分值。在辨识过程中可根据本单位各类特种设备的不同特征，对附录 A 中的项目和分数进行调整。

5.3 风险分级

5.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根据风险辨识总分值进行风险分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I 级）、较大风险（II 级）、一般风险（III 级）、低风险（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风险分级可参见附录 B 进行。

5.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等级以本单位单台（套）特种设备风险辨识结果最高等级确定。

5.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风险辨识、分级结果均需建档，做到“一企（单位）一册”、“一台（套）一档”。

5.3.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分级。出现下列情况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和分级。

- 风险因素自身发生变化；
- 风险因素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同类型风险因素或者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害；
- 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 其他实际情况。

5.4 风险管控

5.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风险管控的主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运行部门负责把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企业应将每个风险因素的管控责任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单位应将每个风险因素的管控责任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部门、岗位、人员。

5.4.2 承担具体风险管控的部门和人员要对每个风险因素制定和采取具体严密的安全管控方案，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监督落实管控措施，较大风险由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监督落实管控措施，一般风险由安全管理机构监督落实管控措施，低风险由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负责落实管控措施。

5.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根据风险等级的高低来定期检查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设备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等级特种设备，相关负责人至少每个月检查一次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一般风险、低风险等级特种设备，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5.4.4 对于确实需要立即解决的较高风险因素要报本单位负责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安全。

5.4.5 风险因素所属企业或者单位要将所有安全风险因素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

6 隐患排查治理

6.1 隐患分级

6.1.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严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6.1.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进行处罚的行为；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6.1.3 除上述严重、较大事故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6.1.4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类别及隐患项目可分别参见但不限于附录 C、附录 D 的要求。

6.2 隐患排查

6.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

6.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工艺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本体、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现场管理、执行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6.3 隐患排查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维护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情况；
-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检验、检测情况；
-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情况。

6.4 专项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 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 发生事故；
- 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
-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的情形。

6.5 隐患治理

6.5.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报告直接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治理。对一般事故隐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立即组织整改。对较大、严重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 根据隐患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 落实治理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 对确定为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安全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安全隐患的产生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6.6 安全保障

6.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

6.6.2 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6.6.3 对暂时难以暂停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管理、监护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6.7 隐患治理结果确认

6.7.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治理结果确认工作机制，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评估（评价）。

6.7.2 对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备案。

6.8 建立台账

6.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安全隐患排查时间；
- 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
- 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 参加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风险评估（评价）记录；
- 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 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验收情况、复查验收时间、复查验收人员及其签字。

6.8.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汇总见表 A.1。

表A.1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汇总表

辨识单位				辨识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位置				辨识人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使用登记证》编号或设备代码（唯一性）		分 项 辨 识 分 值	人员风险因素得分：分	风险辨识 总分值	
			管理风险因素得分：分		
			设备风险因素得分：分		
			环境风险因素得分：分		
风险级别				级别颜色表示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得分见表 A.2。

表A.2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得分表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人员 风险 因素 (10分)	人员持证情况 (5分)	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1. 应持证人员未持证 (5分)	累 加 不 超过5分		
			2. 证书不在有效期内 (5分)			
			*3. 作业内容与证书项目不符 (5分)			
	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2分)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1.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培训 (2分)	累 加 不 超过2分		
			2. 培训未覆盖相关人员 (2分)			
	人员配置情况 (3分)	应按规定配置安全责任人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3分)	累 加 不 超过3分		
		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 (3分)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管理 风险 因素 (20 分)	安全管理机构 (1 分)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1 分)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4 分)	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1. 未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4 分)	累 加 不 超过 4 分		
			2. 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管理制度;(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缺一项扣 1 分)			
	设备使用登记 (2 分)	应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 未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2 分)	累 加 不 超过 2 分		
		应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放置	2. 未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或者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1 分)			
	安全技术 与节能技术 档案 (2 分)	应按规定逐台(套)建立安全技术与节能技术档案	1. 未按台(套)建立安全技术与节能技术档案(2 分)	累 加 不 超 2 分		
			2. 档案文件内容和保存期限不满足相关规定(1 分)			
			3. 未按规定在设备使用地保存相关安全技术与节能技术档案原件或复印件(1 分)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管理 风险 因素 (20 分)	操作规程 (1 分)	应根据设备运行特点制定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1. 未按岗位要求制定操作规程 (1 分)	累加不超过 1 分			
			2. 操作规程未悬挂或张贴在显著位置 (1 分)				
	定期维护保养 (2 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	1. 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 (2 分)				
			*2. 电梯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分)				
	相关记录 (3 分)	应建立特种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节能改造记录、 人员培训记录等	1. 未建立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检查记录、交接班记录 (1 分)	累加不超过 3 分			
			2. 未建立节假日重点检查记录 (1 分)				
			3. 未建立人员培训记录 (1 分)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等维护保养记录 (1 分)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年度检查记录 (1 分)				
			6. 未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1 分)				
			7. 未建立特种设备维修改造记录 (1 分)				
			8. 未建立特种设备每日试运行记录 (游乐设施和索道) (1 分)				
			9. 未建立其它应建立的管理制度 (1 分)				
	应急预案及演练 (2 分)	应建立应急预案	1. 未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2 分)	累加不超过 2 分			
		应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 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保存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记录 (含文字、图片、视频等) (2 分)				
	隐患排查 (3 分)	应自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 分)	累加不超过 3 分			
			2.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分)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设备风险因素 (50分)	设备来源 (5分)	特种设备应由具有资质的生产单位生产,应具有产品质量证明、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检的);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监检。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具备许可资质或出厂资料不全的 (5分)	累加不超过5分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5分)			
	设备使用年限 (5分)	使用年限,无明确设计使用年限的,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1. 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4 时间 (1分)			
			2. 使用年限在设计使用年限的3/4和设计使用年限之间时间 (3分)			
			*3. 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5分)			
	设备级别 (2.5分)	按设备制造许可分类	1. A类 (2.5分)			
			2. B类 (2分)			
			3. 其它类 (1-2.5分) (和A、B类相比按参数高低确定得分)			
	设备修理改造情况 (5分)	设备修理改造	1. 设备进行过改造 (5分)	累加不超过5分		
			2. 设备进行过重大修理 (3分)			
			3. 设备进行过一般修理 (2分)			
	设备参数 (5分)	运行参数	1. 设备制造许可由总局核发且经常在设计最高参数运行 (5分)			
			2. 设备制造许可由总局核发且日常使用参数低于设计参数运行 (3分)			
			3. 设备制造许可由省局核发且经常在设计最高参数运行 (4分)			
			4. 设备制造许可由省局核发且使用参数低于设计参数运行 (2分)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设备风险因素 (50分)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5分)	应根据设备特点配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功能试验(或模拟试验),确保灵敏可靠	*1.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配备不齐全或未按设计要求配置 (5分)	累加不超过5分		
			2. 未定期进行功能试验(或模拟试验) (5分)			
	事故及运行情况 (10分)	特种设备是否异常运行或发生过事故	*1. 曾存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10分)	累加不超过10分		
			2. 曾发生过由于操作等原因造成特种设备损坏情况 (8分)			
			3. 存在设备经常维修经常出现小故障情况 (6分)			
			4. 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 (8分)			
			*5. 超参数运行情况 (10分)			
	检验、校验、检定情况 (5分)	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1. 未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5分)	累加不超过5分		
			*2. 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5分)			
		安全附件	1.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未按时定期校验或检定 (3分)			
			*2. 校验或检定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5分)			
	维护保养检查情况 (5分)	应按要求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	1. 无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计划 (5分)	累加不超过5分		
			2. 未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 (5分)			
	停用情况 (2.5分)	设备停用应设置停用标志	设备停用1年以上的,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未设置停用标志,未办理报停手续 (2.5分)	累加不超过2.5分		
		设备停用后启用应组织自行检查	设备停用1年以上的,重新启用时,未组织自行检查 (2.5分)			

因素	风险指标	风险因素	辨识标准	辨识得分		得分
环境 风险 因素 (20分)	自然因素 (10分)	设备位置	1. 设备处于易发生地质灾害地点 (5分)	累加 不超 过 10 分		
			2. 设备处于易燃易爆区域 (5分)			
			3. 设备处于大风等风险区域可能影响安全运行 (5分)			
			4. 设备处于人员密集场所或公众聚集场所 (10分)			
	运行因素 (10分)	运行环境	1. 设备运行环境内存放有易燃易爆、有毒等有害物质 (10分)	累加 不超 过 10 分		
			*2. 设备运行环境区域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0分)			
			*3. 设备安装地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0分)			
			4. 未配备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不明确、不畅通 (5分)			

注1: 表A.1中分项辨识分值按表A.2中人员风险因素、管理风险因素、设备风险因素、环境风险因素得分填写

注2: 表A.1中风险辨识总分值按四项风险因素得分总和填写。

注3: 风险级别、级别颜色表示根据辨识总分值按附录B填写。

注4: 辨识标准中带“*”的风险指标为一票否决项,符合其辨识标准内容的,其设备及单位风险级别直接判定为“I级、重大风险,红色”。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表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见表 B.1。

表B.1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表

分级	级别	描述	辨识分值	颜色表示
I	重大风险	极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及巨大财产损失，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及政治影响。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红
II	较大风险	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及政治影响。	50 分~70 分 (含 50 分)	橙
III	一般风险	较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及一般财产损失，造成一定的社会及政治影响。	30 分~50 分 (含 30 分)	黄
IV	低风险	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及轻微财产损失，一般不会造成社会及政治影响。	30 分以下	蓝

附 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项目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项目见表 C.1。

表C.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项目表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 (S)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少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
10		在用的特种设备发生召回。
11	管理类 (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附 录 D
(资料性)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项目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项目见表 D.1。

表D.1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项目表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衡器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7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